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行政责任人梁栋，男，45 岁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，硕士学历，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2016 年 3 月入司，目前兼任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。

专业责任人陈堃，男，34 岁，现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，本科学历，获管理学学士学位，2016 年 2 月入司。

(二) 行政责任人梁栋、专业责任人陈堃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、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(一) 工作经历

行政责任人梁栋，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担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盘锦中心支公司总经理、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总经理；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先后担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总经理、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；2016 年 3 月入司以来先后担任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、拟任总经理兼个险业务中心总经理、总经理兼个险业务中心总经理；现任恒大

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专业责任人陈堃,2006年10月至2016年2月,先后在平安人寿保险公司、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公司、前海人寿保险公司、德勤企业咨询(上海)公司等单位任职,从事风控合规管理工作。现任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(二)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

行政责任人梁栋、专业责任人陈堃均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专业责任人陈堃具有近12年金融工作经历,目前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,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职业资格,风险控制、投资决策经验丰富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暂无。

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

恒大人寿〔2019〕26号

签发人：朱加麟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调整情况报告如下：

彭建军不再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，由公司总经理梁栋担任。

汪守想不再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，由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陈堃担任。

行政责任人梁栋具有 20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工作经历，具备

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专业责任人陈堃具有近 12 年金融工作经历,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,在任职期间内,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,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

联系人: 何桂萍

联系电话: 0755-81996360

- 附件: 1. 承诺函
2.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3.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4. 关于梁栋等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
5. 梁栋简历
6. 陈堃简历



内部发送：朱加麟董事长、总经理室。

编录：刘倚伶

校对：王传淋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4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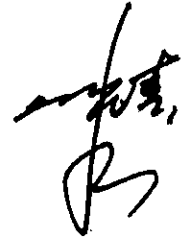
（共印3份）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梁栋与专业责任人陈堃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19.1.17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梁栋，是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9年1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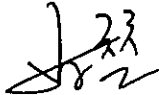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陈堃，是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2019年1月17日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

恒大人寿人字〔2019〕4号

关于梁栋等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

各中心、各分公司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梁栋同志兼任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，彭建军同志不再担任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；

陈堃同志兼任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，汪守想同志不再担任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7日



内部发送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室

编录：王丽琴

校对：张晓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7日印发

(一类文件，共印2份)